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6-42）以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